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2017年修订)

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的一项基本职能，是高校教师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准确反映教师的科研能力与业绩，促进我校科研水平的整体提升，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范围包括：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正规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咨询调研报告，各级各类科研奖项，专利、发明和知识产权，艺术类和建筑类作品等。

第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以团队的形式开展科研活动。由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原则上按“排名系数表”计算前6位参与人员的分值，也可由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排名后者的计分不能大于排名前者。有校外人员参与完成的成果，应按“排名系数表”扣除其相应权重（以下合作成果涉及由负责人分配分值且无特殊说明的，均按此规定执行）。

排名系数表

参与人数 \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1	1					
2	0.7	0.3				
3	0.6	0.25	0.15			
4	0.5	0.25	0.15	0.10		
5	0.5	0.20	0.15	0.10	0.05	
6	0.5	0.20	0.10	0.10	0.05	0.05

第三条 教师的科研活动和学术成果每学期集中登记一次，科研工作部于学年末统一结算。教师应及时登记，以便学校掌握完整信息。

第四条 学校坚决杜绝抄袭、作假、侵夺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科研工作量得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中列出的各项科研成果均指教师在我校工作期间，以学校的名义所取得的成果。若成果未署名“厦门大学嘉庚学院”，除下文特别说明外，一律不予计分。

第二章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立项分值	结项分值
国家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	200	2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的国家级项目等。	120	120
省部级	教育部、文化部等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和人才计划；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的部级项目等。	60	60
	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科规划项目、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以及国家级学会或协会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等。	40	40
市厅级	省教育厅等相关单位下达的科研项目和人才计划、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级学会或协会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等。	15	15
	市科技局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含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下达的科研项目和人才计划、市社科规划项目、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10	10

纵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年份计立项分，结题年份计结项分。

(2) 重大、重点项目按同级分值的 150% 计分；公开招标项目按同级分值的 120% 计分；青年项目按同级分值的 80% 计分；由学校等额推荐的项目按同级分值的 70% 计分；仅立项、不划拨经费的项目按同级分值的 50% 计分。

(3) 结项超期在一年以内的项目，结项分值按同级分值的 80% 计分；超期在一年至两年的项目，结项分值按同级分值的 50% 计分；超期两年以上的，或放弃结项的不予计算结项分。

(4) 各级教学质量工程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视同于纵向科研项目，按同级分值的 120% 计分。

(5) 子项目是指在国家、部、省级科研项目申报或签订项目合同时，由项目审批单位直接下达，且具有项目（合同）编号的科研项目。若总项目的申报单位非我校，则需提供书面审批材料或者合同文本作为证明。子项目的级别按照总项目的级别降低一个等级。

(6) 由我校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按我校参加者在项目中的排名计分，具体参照“排名系数表”。如有经费进入学校财务，经科研主管部门备案认可，也可按横向项目计算分值，以上二者取分值较高的计入。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可根据经费计算附加分，以当年实际到账金额计算，项目经费应进入学校财务账号。其中，自然科学与工程类按 1 分/万元计算；人文与社会科学类按 2 分/万元计算。金额非整除时按比例计算。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自然科学与工程	3分/万元
人文与社会科学	5分/万元

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分以当年实际到账金额计算，项目经费应进入学校财务账号。横向科研项目须在科研工作部立项、备案，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计入科研工作量。

(2) 境外、港澳台地区或民间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均视为横向科研项目。

(3) 由我校多人合作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一般只对项目负责人计分。特殊情况下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排名后者的计分不能大于排名前者。

(4) 若项目经费用于为外单位购买仪器、设备、零件等，且财产权归外单位所有（以合同为准），则购置费须扣除，不参与计分；但若代购的仪器、设备、零件等作为研发元件或材料用于增值开发的，则购置费视为研究材料费，可参与计分。

第九条 校企合作创新平台计分标准及说明如下：

(1) 校企合作创新平台参照横向科研项目立项管理，按校外单位投入额（到校资金或到校设备价值）计分，计分标准为3分/万元。

(2) 由平台校方负责人根据团队人员实际承担任务情况对分值进行分配，不受排名后者计分不能大于排名前者限制。考核时由平台校方负责人提交分值分配说明，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计入平台团队人员科研工作量。

第三章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第十条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自然》、《科学》	400
SCI 1 区、《中国社会科学》	200
SCI 2 区、厦门大学最优学术刊物（沿用 2013 年版）	150
SCI 3 区、SSCI、厦门大学一类核心（不含 SCI、A&HCI、CPCI、EI）	100
SCI 4 区、EI 期刊、A&HCI、《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50
厦门大学二类核心（含 CSSCI、CSCD）、《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 《中国社会科学报》	40
中文核心（北大核心）	20
CPCI-S、CPCI-SSH、EI 会议	15
国内一般正规学术刊物	10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在国际其它正规学术刊物（未被国际公认检索系统收录）、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有正式刊号）、港澳台地区正规学术刊物、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有正式刊号）上发表的论文原则上按“国内一般正规学术刊物”计分。

（2）在内刊、增刊、专刊、年刊等特殊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不列入计算范围。若主办刊物类别为“SCI 4 区、EI 期刊、A&HCI、《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及以上的，其分值由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3）若同一论文符合多项等级规定，则按最高等级执行，不重复计算。

（4）SCI、SSCI、EI、CPCI-S、CPCI-SSH 等收录情况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或通过厦门大学图书馆）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若仅

摘要，则按同级分值的 30% 计分。

(5) 自然科学与工程类论文每篇应不少于 2 个版面，人文与社会科学类论文每篇应不少于 4000 字。对版面或字数未满足要求的论文，按同级分值的 50% 计分。

(6) 多人合作完成的学术论文，原则上按“排名系数表”计算参与人员的分值，也可以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进行分配（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教师指导学生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不参与排名计分。

(7) 成果完成人同时标记两个署名单位，并将我校列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同级分值的 30% 计分；在读博士生以学籍所在单位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将我校列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同级分值的 50% 计分。将我校列为第三及以后署名单位的，则不予计分。

(8) 在正规刊物上刊载的艺术类、建筑类作品，参考第八章“艺术类、建筑类科研工作计分标准”。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可根据转载情况计算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50
《新华文摘》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0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摘录	10

被转载多次的论文，均以分值最高的一次计算；如转载时间跨多个年份，且分值已被计入，若最后一次分值最高，可在当年补足分差。

第四章 咨询调研报告计分标准

第十二条 咨询调研报告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被国家部委采纳	100 分/项

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	50分/项
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纳	30分/项
被地级政府部门采纳	15分/项
被企业采纳	5分/项

被采纳的咨询调研报告应具有相关单位的采纳证明，包括主要负责人批示、公章、公函等，并明确指出采纳内容和价值。若相关单位仅作原则性批示或转阅，则不予计算。

第五章 著作计分标准

第十三条 著作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学术专著	国家百佳出版社	5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一般出版社	3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	国家百佳出版社	3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一般出版社	2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教材	部编教材（国家教育部指定的高校规划教材）	3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省编教材（省教育厅指定的高校规划教材）	2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自编教材（个人或集体编写的非规划类教材）	1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科普类或与专业相关的其它著作	国家百佳出版社	3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一般出版社	1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著作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著作类成果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且有统一书号。

（2）教学辅导类著作、竞赛辅导类著作、字帖类著作、非学术文献译著、论文集（含论文集性质出版物）以及修订本中未明确注明修订部分的著作类成果不予计分。

(3)需公开发表 2 篇与著作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认定为“学术专著”，不符合条件的视为“与专业相关的其它著作”。

(4)著作仅对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予以计分，内容有 1/2 以上更新的修订版按新版字数的 50%计算。

(5)若工具书以索引形式编写，则按字数的 50%计算。

(6)合作著作原则上以撰写字数计算个人得分，未注明具体章节撰写人的合作著作，可由第一撰写者分配参与人员分值，也可参照“排位系数表”计算。

(7)若著作有编委会或设有主编、副主编，主编按 0.5 分/万字计分，副主编按 0.25 分/万字计分，编委会成员不予计分。已按撰写字数计分的主编、副主编不再计分。

(8)与校外单位合著的著作，只标明外单位名称，未标明我校名称的不予计分。若所有作者都未署单位名称，则予以计分。

(9)若著作出版社虽未列入国家百佳出版社，但属于受业内认可的具有高学术影响力的出版社，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等，经学术委员会商议后视同国家百佳出版社计分。

(10)由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的外文著作，计分方式相同，出版社级别经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第六章 成果奖计分标准

第十四条 成果奖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级别	分值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未分级	2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部级自然科学奖、部级技术发明奖、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50
	三等奖	200
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自然科学奖、省级科技进步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一等奖	250
	二等奖	180
	三等奖	120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市厅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60

成果奖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获奖成果应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参与外单位主持申报的获奖成果，分别降一、二等计分。我校多位人员参与的成果，原则上按“排名系数表”计算个人得分。

(2) 若同一成果同时获得多项奖励，只对最高级别的一次计分。

(3) 未区分级别的奖项（表中所列第一项除外），一律按照该级别三等奖的分值计分。若设有特等奖，则按照该级别一等奖分值的120%计分；若设有四等奖，则按照该级别三等奖分值的50%计分。

(4) 经国家部委批准的各类社会力量设立的奖项或人文社科类著名民间奖项，经认定后可按照“部级奖”进行计分。已被教育部认定的部级奖项包括：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5) 经福建省科技厅批准的各类社会力量设立的奖项可按照“市级奖”进行计分。

(6) 各类学会、协会组织评审的单项论文奖不予计算。

第七章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如下：

类型	分值
授权发明专利	100分/项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分/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0分/项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2分/项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获准专利或著作权登记须以我校作为专利权人。

(2) 多人合作获得的专利或著作权，原则上按“排名系数表”计算参与人员的分值，也可以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3) 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教师的科研工作量认定以50%计。

(4) 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科研工作量认定每人每学年不超过4项；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的科研工作量认定每人每学年不超过5项。

第八章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计分标准

第十六条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计分标准如下：

(1) 由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个人作品集计2分/万字版面；由一般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个人作品集计1分/万字版面。

(2) 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书籍中发表单项作品计1分/件；在一般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书籍中发表单项作品计0.5分/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单项作品，按同级别论文分值的10%计分。单项作品最多计算10件，各类著作、个人作品集和论文中的作品不再单独计分。

(3) 由国家级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个人音乐、舞蹈作品等音像专辑计 20 分/部，由省级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个人音乐、舞蹈作品等音像专辑计 10 分/部。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

(2) 由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外文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计分方式相同，出版社级别由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第十七条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获奖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级别	分值
国家级单位（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主办的成果奖、艺术节，各类常设性、权威性专业赛事。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50
省部级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文联下辖各团体会员、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成果奖、艺术节，各类常设性、权威性专业赛事。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市厅级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辖各团体会员、省级学会各分支机构）主办的成果奖、艺术节，各类常设性、权威性专业赛事。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国际赛事、其他学会的等级认定由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获奖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参赛多次的同一作品均以分值最高的一次计算；若参赛时间跨多个年份，且分值已被计入，若最后一次分值最高，可在当年补足

分差。

(2) 未区分级别的奖项，一律按照该级别三等奖的分值计分。若设有特等奖，则按照该级别一等奖分值的 120% 计分；若设有四等奖，则按照该级别三等奖分值的 50% 计分。

(3) 多人合作完成的作品，可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排名后者的计分不能大于排名前者，也可参照“排名系数表”计算参与人员的分值。

(4) 教师指导学生共同完成的作品，学生不参与排名计分。

(5) 拍卖作品、商业作品或其他有偿性作品不予计分。

(6) 常设性的国际权威专业赛事和国内外知名专业赛事的认定，经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第十八条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参展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国家级单位（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大展或届展。	10 分/件
省部级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文联下辖各团体会员、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省性大展或届展。	6 分/件
市厅级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辖各团体会员、省级学会各分支机构）主办的全市性大展或届展。	4 分/件
国际参展、其他学会的等级认定由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参展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参展多次的作品均以分值最高的一次计算；若参展时间跨多个年份，且分值已被计入，若最后一次分值最高，可在当年补足分差。

(2) 作品参加国际性大展或届展，原则上依据主办方类别，按国内同级分值计算。

(3) 多人合作完成的作品，可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排名后者的计分不能大于排名前者，也可参照“排名系数表”计算参与人员的分值。

(4) 教师指导学生共同完成的作品，学生不参与排名计分。

(5) 拍卖作品、商业作品或其他有偿性作品不予计分。

第十九条 艺术类作品收藏(需出具有效证明)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等机构收藏	60分/件
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等机构收藏	40分/件
被市级博物馆、美术馆等机构收藏	20分/件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时点界定如下:

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 学术论文或著作以正式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 科研奖项以获奖时间为准; 咨询调研报告以采纳时间为准; 专利等知识产权以授权时间为准;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以发行、出版、或收藏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016 年 1 月发布的《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工作部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017 年 8 月 30 日